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7103X51150417A2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费亚西 (李树军)
医疗机构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二二四(吉星花园)1幢1-7层、2幢1层1号至10号、3幢1层1号至9号、4幢-1层、5幢1层、6幢-1层、7幢-1层1号至11号、8幢-1层2号至5号、8幢1层1号至8号、13幢2单元1层1号至3号、14幢1层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内科；肾病学专业(同意开展血液透析治疗)/外科 /妇产科(门诊);妇科专业/眼科(门诊)/耳鼻咽喉科(门诊)/口腔科(门诊)/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门诊)/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门诊);儿科专业(门诊);皮肤科专业(门诊);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治未病科门诊)/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8:00 -- 21:00		
床位数(张)	99	联系电话	18408279591
发布媒体类别	户外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08-29-00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8-29-494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二二四(吉星花园)1幢1-7层、2幢1层1号至10号、3幢1层1号至9号、4幢-1层、5幢1层、6幢-1层、7幢-1层1号至11号、8幢-1层2号至5号、8幢1层1号至8号、13幢2单元1层1号至3号、14幢1层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7103X51150417A2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费亚西（李树军）	联系电话	18408279591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

针灸科

推拿科

(专业)

(专业)

(每晚18:00-21:00 正常开诊)



门诊咨询:

0831-8038839

地址：叙州区柏溪街道吉星花园·宜宾铭星中医医院康复区（针灸·推拿）

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X号

图 (1)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29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宜宾铭星中医医院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二二四(吉星花园)1幢1-7层、2幢1层1号至10号、3幢1层1号至9号、4幢-1层、5幢1层、6幢-1层、7幢-1层1号至11号、8幢-1层2号至5号、8幢1层1号至8号、13幢2单元1层1号至3号、14幢1层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PDY17103X51150417A2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费亚西 (李树军)	联系电话	18408279591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	---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图 (2)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